

# 关于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明确划分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我们按照有关规定，研究起草了《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起草背景

合理划分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是地方政府有效提供应急救援服务的前提和保障，是建立科学规范政府间财政关系、充分发挥应急救援管理体系特色和优势、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目前，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较为清晰，但也存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不够系统、完整，部分事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不明确等问题，需要深化改革逐步完善。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我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经多方征求意见，主要是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的意见，形成了本次会议汇报稿。

## 二、基本思路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20〕2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20〕22号），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2号）和《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东政发〔2019〕2号），结合应急救援领域事项的性质特点和我市实际情况，科学划分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县区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

##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分为三大项八小项，主要包括：应急管理制度建设、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宣传教育培训、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等。

其中：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宣传教育培训等3项内容，按照隶属关系，分别为市或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救

灾等 5 项内容确定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按政策确定层级、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由市级和县区级财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